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精密电器清洁剂

版本号 6.2
替代日期： 2018-12-25
修订日期： 2026-09-30

SDS 编号： CSSS-TCO-010-150394

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化学品中文名： 精密电器清洁剂

化学品英文名： CO® Contact Cleaner

其他名称： 无

产品代码： PR02016C & PR02016CS

成分信息： 参见第3部分

规格： 440mL & 75mL

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：

推荐用途： 精密电器清洁剂

限制用途： 无资料

供应商的详细信息：

名称： 希安斯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2403室

固定电话： +86 21 6236 6035

应急咨询电话（24h）： +86 532 83889090

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

紧急情况概述：

透明气溶胶。有机溶剂的气味。极易燃气溶胶。压力容器：遇热可爆。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造成皮肤刺激。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GHS危险性分类：

物理危险	气溶胶	类别1
健康危险	皮肤腐蚀/刺激性	类别2
	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	类别3
	吸入危害	类别1
环境危险	危害水生环境-急性危险	类别2
	危害水生环境-长期危险	类别2

标签要素：

象形图：



警示词： 危险

危险性说明：

极易燃气溶胶。

压力容器：遇热可爆。

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

造成皮肤刺激。

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
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防范说明：

预防措施：

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禁止吸烟。

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。

切勿穿孔或焚烧，即使不再使用。

不要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

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。

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。

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

戴防护手套。

事故响应：

如误吞咽：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
如皮肤沾染：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。

如误吸入：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，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。

如感觉不适，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
不得诱导呕吐。

如发生皮肤刺激：求医/就诊。

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，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
收集溢出物。

安全储存：

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容器密闭。

存放处须加锁。

防日晒。不可暴露在超过50 °C /122 °F的温度下。

废弃处置：

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

物理和化学危险：

极易燃气溶胶。压力容器:遇热可爆。内容物受压。压力罐若接触热量或火焰，可能会爆炸。燃烧时，会产生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气体。

健康危害：

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造成皮肤刺激。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
环境危害：

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其他危害：

未发现本产品具有GB 30000.2-GB 30000.29-2013所列范围之外的其他危害

性。

第3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物质/混合物/物品： 混合物

成分：

化学名称	CAS 号	浓度或浓度范围（质量分数，%）
2-甲基戊烷	107-83-5	30-60
3-甲基戊烷	96-14-0	30-50
二氧化碳	124-38-9	3-10
2,3-二甲基丁烷	79-29-8	1-10
2,2-二甲基丁烷	75-83-2	1-5

未被列明的成分包括：1）无分类的成分，2）低于GB 30000.1-2024第6章节表1所要求的浓度限值的成分。

第4部分 急救措施

吸入：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转移到空气新鲜处，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。

皮肤接触：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。用水清洗皮肤/淋浴。所有沾染的衣服，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如发生皮肤刺激：求医/就诊。

眼睛接触：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，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

食入： 饮用大量的水，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漱口。不得诱导呕吐。

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：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造成皮肤刺激。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
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：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的物质，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。

对医生的特别提示：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，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。一旦发生呼吸短促，吸氧。给受害者保暖。观察患者。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。

第5部分 消防措施

灭火剂：

适用的灭火剂： 抗醇型泡沫。雾状水。干燥化学粉。二氧化碳（CO2）。

不适用的灭火剂：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，以免造成物料飞溅，致使火势扩散。

特别危险性： 内容物受压。压力罐若接触热量或火焰，可能会爆炸。燃烧时，会产生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气体。

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： 消防员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，穿全身消防服，在上风向灭火。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用水冷却暴露在火灾中的容器并排放蒸气。隔离事故现场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。收容和处理消防水，防止污染环境。

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： 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。提供良好的通风。避免产生和吸入蒸气。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。依据液体流动或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，划定警戒区，从侧风，上风向疏散不相关人员。

环境保护措施：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若泄漏到排水系统/水生环境中，应通知当地主管部门。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，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。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、下水道、地下室或有限空间。

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： 消除所有的点火源（在邻近区域严禁吸烟、火苗、火花或火焰）。 使可燃物（木材、纸张、油等）远离泄漏物。 在不会发生危险的情况下阻止泄漏。 如果泄漏不能回收，将容器移至安全和开放区域。 隔离区域，直至气体散尽。 用塑料布覆盖防止扩散。 用蛭石、干沙或干土吸收后装在容器中 。产品回收后，用水冲洗泄漏区。

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： 立即清理泄漏物，避免再次泄漏。

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：

局部或全面通风：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。

安全操作说明： 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SDS第8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。

操作注意事项-预防措施： 远离明火，热表面和点火源。在通风不良时，佩戴合适的呼吸设备。避免与皮肤，眼睛和衣服接触。操作后彻底清洗双手，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。搬运产品时应轻装轻卸，避免包装及容器损坏。

储存注意事项：

安全储存的条件： 存储在正确标识的容器中。保持容器密闭，置于阴凉通风处。避免阳光直射。

应避免的物质： 强氧化剂。

安全包装材料： 储存于原容器中。

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职业接触限值： 依据 GBZ 2.1，
二氧化碳（CAS#124-38-9）
- PC-TWA=9000mg/m^3、PC-STEL=18000mg/m^3；

生物限值： 未制定相应标准。

工程控制方法： 保持局部或全面通风。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沐浴，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。

个体防护设备：

呼吸系统防护：	如果没有工程控制或是蒸汽超过限定的暴露水平，则需使用经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批准的滤罐 式呼吸器（带有机蒸汽滤盒）。需要监测空气以确定员工实际的接触水平。
手防护：	防护手套。
眼睛防护：	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。
皮肤和身体防护：	穿适当的防护工作服。
卫生措施：	避免接触到眼睛。操作后应清洗双手。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。

第9部分 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：	透明气溶胶
气味：	有机溶剂的气味
气味阈值：	无资料
分子式：	混合物不适用
相对分子量：	混合物不适用
熔点/凝固点（°C）：	无资料
沸点/初沸点（°C）：	50.6°C
密度：	无资料
相对密度（水=1）：	0.665
饱和蒸气压（20°C）（kPa）：	3502.8 百帕斯卡
正辛醇/水分配系数：	无资料
在水中的溶解度：	不溶
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：	无资料
闪点（°C）：	< -17.8°C
自燃温度（°C）：	254°C
燃烧极限-上限（%）：	无资料
燃烧极限-下限（%）：	无资料
分解温度（°C）：	无资料
易燃性（固体、气体）：	无资料
爆炸性：	无资料
爆炸极限-下限（%）：	0.9%
爆炸极限-上限（%）：	36%
pH 值：	不适用

黏度（mPa・S）：	无资料
相对蒸气密度（空气=1）：	>1
相对蒸发速率（乙酸正丁酯=1）：	无资料

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

稳定性：	本产品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时，是稳定的。
危险反应的可能性：	本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，没有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。
应避免的条件：	避免接触强酸，强碱和氧化剂等不相容物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
不相容的物质：	强氧化剂。
危险的分解产物：	燃烧可能产生碳氧化物等。

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：

LD50 (经口,大鼠) :	无资料
LD50 (经皮,兔子) :	无资料
LC50 (吸入,大鼠,4h) :	无资料

皮肤刺激或腐蚀：	造成皮肤刺激。
眼睛刺激或腐蚀：	非此类。
呼吸或皮肤过敏：	非此类。
生殖细胞致突变性：	非此类。
致癌性：	非此类。
生殖毒性：	非此类。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一次接触：	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反复接触：	非此类。
吸入危害：	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

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：

2-甲基戊烷（CAS#107-83-5）

LC50 (鱼类,96h) :	无资料
EC50 (溞类,48h) :	3.649 mg/L
EC50 (鱼类,96h) :	4.321 mg/L

持久性和降解性：	无资料。
潜在的生物累积性：	无资料。
土壤中的迁移性：	无资料。

第13部分 废弃处置

废弃化学品：	尽可能回收利用，如不能回收利用，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。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。
受污染包装：	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，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。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。空容器应返还生产商或者送到经国家/地方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。
废弃注意事项：	废弃处置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，将废弃化学品进行回收再生，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，送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。

第14部分 运输信息

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（UN号）：	UN1950
联合国运输名称：	气雾剂
联合国危害性分类：	2.1
包装类别：	-
海洋污染物（是/否）：	是
有限包装：	本产品（440mL&75mL/瓶）可以有限数量进行包装运输。气雾剂单个容器所装物品的最大数量为1000ml，包件总重不得超过30kg。
运输注意事项：	— —运输时所用的槽（罐）车应有接地链，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； — —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，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； — —严禁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； — —运输途中应防曝晒、雨淋，防高温，夏季最好早晚运输； — —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； — —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，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； — —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； — —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其它信息：	陆运ADR：有限数量：1L，包装指南：P207，LP200，特殊包装规定：PP87，RR6，L2，混合包装规定：MP9，不允许按例外数量载运；特殊规定：190，327，344，625，载运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总质量（含包装）大于8t 时，应在运输单元的前部和后部喷涂或悬挂标志牌，标志牌按JT/T 617.3-2018中7.12规定。

第15部分 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，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：：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危险化学品目录	列入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	均未列入
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	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	均列入
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	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	均未列入
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	易制毒化学品目录	均未列入

第16部分 其他信息

编写和修订信息：

按照 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》（GB/T16483）标准和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》（GB/T17519）标 准，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。

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：

CAS：化学文摘号
LC50：半数致死浓度
EC50：半数影响浓度
LD50：半数致死剂量
PC-TWA：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，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、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
PC-STEL：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，指在遵守PC-TWA的前提下，允许短时间（15分钟）接触的浓度
IARC：国际癌症研究机构
ACGIH：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
ADR：《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》
RID：《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》
IMDG：国际海运危规则
IATA：国际航空运输协会
ICAO-TI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《国际民航公约》

免责声明：

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，除非特别指明，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是基于当前已知的各方面信息编写，对其长期的时效性，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使用者，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，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。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，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所导致的伤害，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各项内容。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，请联系产品供应商。

更新说明：增加规格和有限包装。